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9,2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94.80万股，预留37.1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50人，预留授予60人；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由预留授予时董事会确定且预留授予日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日之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分三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2）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00%； （2）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7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且较2024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00%； （2）2028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1、销售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X）	X≥80	60≤X<80	X<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2、其他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4.24	16.07元/股	194.80万股	150人	37.1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4.3	16.07元/股	37.10万股	60人	0万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进行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2万元，已达到不低于5,000万元的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1、销售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X）：X≥80；60≤X<80；X<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60%；0% 2、其他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S；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10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按100%、80%、60%比例归属的分别为42人、74人、11人；另有9人因个人考核不达标，对应股份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2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569,2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2、本次拟归属数量：569,200股。

3、本次拟归属人数：127人。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聘生（已离任）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王胜芳（已离任）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9,600	32%
夏明（已离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	0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胡爱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466,000	465,200	31.73%
合计（136人）			1,796,000	569,200	31.6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人员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的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00
公司简称	皖仪科技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披露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履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信息，相关典型案例来自公司及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国际权威披露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此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年度ESG报告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尽职调查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排放	主动依法纳税 完善公司治理 签订廉洁承诺函 举报人保护制度 开展合规培训和检查 现场调研与沟通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 机构考察 政策执行
股东与投资者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创新驱动 尽职调查	完善治理构架 规范三会运行 合规披露信息 研发创新 公司公众号 召开股东会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电话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科技伦理 尽职调查 创新驱动 污染物排放	质量管理体系 客户服务管理 持续新品推出 参与业内交流 线上线下沟通 召开客户座谈会 定期拜访 技术支持及技术讨论会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与行业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链安全 循环经济	行业协会 研发创新 供应商管理 现场拜访和质量稽核 供应商沟通与培训 推进产学研合作 校企合作
员工	员工 应对气候变化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创新驱动	合规雇佣 多元的福利和关怀 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 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培训 组织员工座谈会 公司内部网站 员工大会、年会
社会公众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水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支持教育科研 环境管理体系 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制度节能工厂 水资源回收利用 加强产业扶贫 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废管控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污废管控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聚焦环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能源及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厚植人才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专题：创新为擎，夯实科技发展根基、行业合作交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打造卓越质量、生产安全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客户服务提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厚植人才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议题重要性评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议题重要性评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经公司评估，“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附录指标索引表中进行解释说明。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551.35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134,708,49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9,386,079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以125,322,41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5,064,482.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461,798.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2,526,280.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31.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386,07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506.45	1,253.22	2,574.55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4.12	1,440.73	4,381.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34,55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6,33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3,77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6,334.22		
现金分红比例（%）	167.7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75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223,48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82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475.78	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352.0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合计		1,827.8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497.41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1.63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52.02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827.8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827.8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个人考核的相关规定，经考核，本期因个人考核不达标（含部分未达标情形）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49,200股，涉及94名激励对象，对应股份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